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庸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宣讀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4.02.25)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紀錄表：

序號	案由	會議決議	業務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委員會 103 學年度各委員欲進行之經費稽核項目	一、簽請鈞長裁示是否繼續進行稽核工作，若裁示結果為繼續執行，則依決議就各委員所欲稽核之工作項目繼續執行。 二、建議學校儘快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所列應建立之稽核機制，並於下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	秘書室	一、於 3 月 2 日經校長裁示：「經費稽核委員會繼續進行稽核工作，待下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後，再轉由兼任稽核人員處理後續事宜。」 二、有關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施行細則將提送本校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予以廢止。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工作報告

- 一、於 3 月 4 日至 5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提供相關稽核資料，並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回傳電子檔予以秘書室彙整。
- 二、於 3 月 20 日至 23 日將各項稽核資料，依各組稽核事項分送委員進行稽核工作，並將稽核結果於 4 月 24 日前寄予秘書室彙整。
- 三、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進行稽核事項疑義回覆通知及彙整作業。
- 四、於 5 月 15 日至 22 日進行 103 年度經費稽核總報告彙編作業。
- 五、103 年度各項稽核事項之稽核結果如下：

序號	稽核事項	細目	稽核委員	稽核結果
----	------	----	------	------

序號	稽核事項	細目	稽核委員	稽核結果
1	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一)各部門預算、重點經費核定審查之分配原則及使用情形。 (二)科技部、產學合作等各類研究計畫清單。 (三)行政管理費收支情形。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五)各系所班級數及每班人數、支薪教師人數及法定教師人數及各系兼任教師鐘點費相關資料。	林其賢委員 白金安委員	稽核無誤
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多資源中心新建工程	林忠孝委員 林新龍委員	稽核無誤
3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一)各單位加班人、時數及加班工作內容。 (二)本校接受捐贈財物明細及使用情形。 (三)場地使用費與租金相關辦法與執行情形。	孫敏芝委員 邢厂民委員	稽核無誤
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本校校務基金各項存款、投資、收支運用情形及結餘	簡成熙委員 洪明輝委員	稽核無誤
5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一)重大工程(預算 800 萬元以上)之項目及預算 (二)應收回財物之明細及執行情形(如土地、房屋、公款等)與停車費、各項罰款、處理費等收支有關法規、公文、會議紀錄。 (三)100 萬以上有關資產增置擴充及修繕改良等事項。	簡光明委員 黃勝雄委員	稽核無誤
6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外部補助款實收及實支情形：103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	陳庸委員 張麗麗委員 王慧蘭委員	稽核無誤

序號	稽核事項	細目	稽核委員	稽核結果
		海築夢」辦理情形。		
7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	(一)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工程採購)。 (二)傳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財物採購)。 (三)3D 全彩印表機(財物採購)。	朱全斌委員 施能輝委員	稽核無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本委員會

案由：針對各組報告 103 年度各項目稽核結果，是否提出建議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103 年度各項經費稽核工作業已完成，檢附各組 103 年度經費稽核結果報告，詳附件 1~附件 7。

辦法：

一、由各組報告負責項目之經費稽核情形與結果。

二、各組如有稽核建議請提出，建議事項將做成紀錄，提供相關單位業務執行時之參考。

決議：

一、本次會議之經費稽核建議如下：

(一)建請學校考量赤字預算之必要性。

(二)目前因屏商校區行政單位減少，原本聘用工讀生之單位與數量在屏商校區明顯減少，嚴重影響學生獎助金分配使用之公平性。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改進。

(三)通識中心兼任教師經費佔原兩校兼任教師總經費 24.9%(屏教)、35%(屏商)，教學品質之穩定性更形重要。下學年度又正有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對通識課程與師資聘任等事宜詳予規劃，提教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以落實教學品質管理。

(四)從經濟有效及成效觀點，建議負責單位能建立系統性、長期、具體的整體評估機制，除公告與審查作業外，尚能納入校內宣導、學生在國外之輔導機制、學生回國後之交流與成效評估等，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擴大國際視野，提高此補助經費之效益。

二、前揭建議事項，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本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委員與會。

柒、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5 分

103 學年度第一組經費稽核報告

壹、稽核範圍及事項：(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貳、稽核人員：林其賢委員、白金安委員

參、稽核項目：

一、各部門預算、重點經費核定審查之分配原則及使用情形

1.受稽核項目及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計室

稽核項目	附件資料
1.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 1-1-1~附件 1-1-3
2.收支餘絀決算表	附件 1-2-1、附件 1-2-2
3.餘絀撥補決算表	附件 1-3-1、附件 1-3-2
4.現金流量決算表	附件 1-4-1、附件 1-4-2
5.平衡表	附件 1-5-1、附件 1-5-2
6.103 年度各單位預算經常門分配表(含法源依據、相關簽文或紀錄)	附件 1-6-1、附件 1-6-2
7.103 年度各系所業務費分配表(含學雜費收入比例一覽表、教育部補助款比例一覽表)	附件 1-7-1、附件 1-7-2
8.103 年度 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預算經常門分析表	附件 1-8-1、附件 1-8-2
9.103 年度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附件 1-9-1、附件 1-9-2
10.103 年度部門預算業務費流用明細表(含核定簽文)	附件 1-10-1、附件 1-10-2
11.103 年度部門設備費預算執行狀況表(含流入流出資料表、核定簽文)	附件 1-11-1~附件 1-11-2 部門設備費預算執行狀況表 附件 1-11-3 原屏商院 103 年度設備費流用 附件 1-11-4_103 年度設備費專案核撥簽文

2.稽核疑義及回覆說明：

(1)疑義說明單位：主計室、出納組、課指組

(2)疑義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103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受贈收入三項決算較預算短少金額比例較大，分別是 49.4%、42.5% 及 56.91%。	建教合作收入：主要係因本年度未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辦原住民籍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計畫(約 1 億 5,000 萬元)，實際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推廣教育收入：主要係因產投學分班及外籍人士華語進修班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受贈收入：主要係因本年度接受捐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校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103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決算較預算短少金額比例 12.08%。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較以前年度減少，且部分跨 10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執行支用部份結轉至 104 年度繼續支用及辦理委辦訓練班收入較預計減少，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	擬提請相關單位，對學生獎助金、工讀金部分能依學生數或班級系級分配。目前因屏商校區行政單位減少，原本聘用工讀生之單位與數量在屏商校區明顯減少，是否影響學生獎助金之分配使用？	1. 學生弱勢助學金部分係由學生依家庭狀況申請，不因系所、校區有所區別。 2. 因屏商校區行政單位減少，確實造成該校區工讀時數略有縮減，然工讀機會係對全校學生開放，各校區工讀生非僅該校區之學生可擔任。 3. 因各校區行政、教學單位之數量及需求皆有所不同，依學生數或班級系級分配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4. 本年度各單位學習助學金（工讀金）之時數分配，皆由「104 年度學生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會議」決定（詳附件 1-12-1）。
4	多功能成績列印繳費機 85 萬，是否目前已能與學生成績列印連線(減少學生奔波於各校區)? 類似能減少校區間往返之設備與設施，允宜儘快添置。(詳附件 1-1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 部門預算說明細表 	多功能成績列印繳費機須連線教務處的成績系統，方能繳費隨即列印成績單。惟合校後，原兩校的成績系統整合在即，故著力於此，俟整合完成，學生於任一繳費機皆可於繳費時即取得成績單。目前學生繳款後，須拿繳費申辦聯到教務處聯合辦室列印成績單。無其他事項須學生往返兩校區間，故不須採購其他設備與設施用以減少學生校區間之往返。

3.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目前因屏商校區行政單位減少，原本聘用工讀生之單位與數量在屏商校區明顯減少，嚴重影響學生獎助金分配使用之公平性。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改進。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二、各系所班級數及每班人數、支薪教師人數(專、兼任及合聘分列)及法定教師人數、
員額計算公式及相關法規、各系兼任教師鐘點費

1.受稽核項目及單位：總務處出納組、進修推廣處、教務處註冊組、人事室

(1)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配置表(1031231)

單位	專任	專案	兼任	本校編制內員額說明 (詳附件 1-13-1~4)
校長室	1			1.<u>103 年度預算員額 644 人</u>： 含校長 1、專任教師 422、研究人員 4、助教 6、軍訓教官 8、護理教師 3、稀少性科技人員 2、職員 140、技工友 50、駐警 8 2.<u>103.12.31 實際人數</u>： <u>編制內 487 人</u>： 校長 1、專任教師 318、助教 5、軍訓教官 5、稀少性科技人員 2、職員 98、技工友 50、駐警 8。 <u>編制外 155 人</u>： 行政助理 133、專班助理 4。 <u>專案教師 18 人</u> <u>兼任 243 人</u>： 兼任教師 235、校醫 3、諮商心理師 4、法律顧問 1。
教育學院			8	
教行所	7		1	
教育系	12		10	
特教系	9		5	
幼教系	10	1	4	
教心系	11	1	3	
中文系	13	1	2	
社發系	8	1	1	
文創系	8		6	
音樂系	12		42	
視藝系	8	1	12	
應日系	9		2	
應英系	8		3	
英語系	12	2	4	
科普系	7	1	1	
應化系	9	1		
應數系	9		2	
應物系	10	1	1	
體育系	16		7	
資科系	9	1		
資工系	9			
電通系	7			
企管系	11		1	
不動產	11			
休閒系	8		4	
行銷系	9		6	
商管系	8		1	
國貿系	13		3	
財金系	11		15	
資管系	10		8	

會計系	10		1	
原民班	1	1	2	
薄膜	1	1	5	
機器人	2		5	
通識中心	14	5	67	
師培中心	5		3	
合計	318	18	235	

(2)各系所班級數及每班人數 (詳附件 1-14-1)

(3)進修推廣處系所班級數及每班人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生總數統計表

學制	系所名稱	班級數	各班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進四技	國際貿易學系	4	33	36	30	35
進四技	企業管理學系	4	42	40	39	47
進四技	財務金融學系	4	38	33	41	47
進四技	會計學系	2	停招	停招	24	18
進四技	資訊管理學系	4	41	36	28	36
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貿易學系	2	15	11		

註：1.學生人數按 103.10.15 日填報校庫資料（不含休學生）。

2.會計學系一年級、二年級停招。

(4)各系兼任教師鐘點費明細表

系所別 (原屏東教大)	兼任教師鐘 點費	系所別 (原屏商院)	兼任教師鐘 點費
中國語文學系	126,166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245,486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425,147	企業管理學系	253,320
幼兒教育學系	541,317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764,262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245,466	財務金融學系	917,807
社會發展學系	136,600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211,516
科普傳播學系	82,560	國際貿易學系	248,307

英語學系	293,423	通識教育中心	2,375,653
音樂學系	2,711,963	會計學系	82,320
原住民專班	87,360	資訊管理學系	820,452
師資培育中心	347,410	電腦與通訊系	11,340
特殊教育學系	309,475	應用日語學系	393,84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2,988	應用英語學系	450,720
教育行政研究所	218,605	合計	6,775,023
教育學系	931,220		
教育學院	596,769		
通識中心	3,056,852		
視覺藝術學系	796,003		
資訊科學系	199,860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 學士學位學程	265,140		
應用物理系	73,080		
應用數學系	137,340		
體育學系	550,383		
合計	12,255,127		

2. 稽核疑義及回覆說明：

(1) 疑義說明單位： 主計室、出納組、課指組

(2) 疑義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1)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年度)音樂學系兼任教師鐘點費 2,711,963 元，相較其他各系較高，占原屏教兼任教師總經費的 22.1%，請說明或評估其合理性。(詳附件 1-15-1) (2)通識中心兼任教師經費 (金額\$3,056,852)占原屏教兼任教師總經費的 24.9%。(詳附件 1-15-1) (3)屏商院部分:通識中心兼任教師經費(金額 \$2,375,653)占原屏商院兼任教師總經費的 35%，請說明或評估其合理性。(詳附件 1-15-1)	(1)① 音樂學系因應每學期各種樂器別學生來聘任兼任老師。 ②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個別指導費，主修費用 9,600 元(大一~大四)、副修費用 4,800 元(大一~大二)，碩士班主修費用 9,600 元。 ③每學期交流生(泉州生)需繳交個別指導費，主修費用 14,400 元，副修費用 7,200 元。 ④音樂學系兼任教師授課情形： <table><tr><th>學年度</th><th>個別課</th><th>大班課</th></tr><tr><td>102-2</td><td>32 位</td><td>6 位</td></tr><tr><td>103-1</td><td>36 位</td><td>7 位</td></tr></table> ⑤103 年度音樂學系學生主副修修習情形： <table><tr><th>類別</th><th>大學部</th><th>碩班</th><th>輔系</th><th>交流生</th><th>泉州生</th><th>總計</th></tr><tr><th>學年度</th><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學年度	個別課	大班課	102-2	32 位	6 位	103-1	36 位	7 位	類別	大學部	碩班	輔系	交流生	泉州生	總計	學年度						
學年度	個別課	大班課																							
102-2	32 位	6 位																							
103-1	36 位	7 位																							
類別	大學部	碩班	輔系	交流生	泉州生	總計																			
學年度																									

		102-2	主修	107	19	2	14	-	142
			副修	59	-	2	1	-	62
		103-1	主修	107	18	2	2	27	156
			副修	57	-	2	-	-	59

(2)原屏教通識教育中心只有五位專案教師，四名體育專長、一名英文專長，為支援全校國文、英文、資訊、體育及博雅教育課程，若專任教師時數上無法支援需大量聘用兼任教師。(103-1 聘任人數 41 人；103-2 聘任人數 47 人)

(3)原屏商校院通識中心於 87 學年總計有 34 位專任教師，歷經教師轉系與退休，截至 103 年 8 月通識中心僅有 14 位專任教師(其中 4 位英文教師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歸系)，多年來學校並未增聘專任教師，因此通識課程(含基本能力課程與博雅涵養課程)在專任教師不足及各系教師未能充分支援，乃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

另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為達學生修課之需求以及通識博雅課程的多元化，中心每學期皆依課程規劃開設不同領域的博雅課程，經統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夜間部開課量計 42 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32 班。唯因校專任教師多以所屬系所之專業課程授課為主，在專任教師支援數少，而課量較多的情況下，因此增加兼任教師之聘用。(支援博雅課之校專任教師人數：103-1 計 12 人，103-2 計 13 人)。此外，據教育部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學分平均為 30 學分，以原屏商院修業規定之 26 學分(基礎能力課程 14 學分、公民素養課程 4 學分、博雅涵養 8 學分)對照，可為最低之學分數；且在 100 年度教育部校務評鑑時，評鑑委員亦針對通識學分占學生總畢業學分數的 128 學分不及 1/5 的問題，提出了是否

		酌予提高修習博雅涵養課程學分數的建議。 由上述說明，原屏商院依照 26 學分之規劃進行課程開設，在專任教師不及支援之狀況下聘用兼任教師確有其合理性。
2	教育部對通識課程日趨重視，而本校下學年起已確定，通識中心原有教師歸各系。如此是否會造成通識中心兼任教師經費比例更高？通識中心將如何因應？	自合校後原屏商的通識教師(含原屏教五位專案教師)歸屬系所又加上未來新通識課程開設量為 103 學年度的二倍，未來聘任兼任教師的量可能會增加，目前因應的措施是： 1. 減少聘任兼任教師人數：因應教務處課務組教師鐘點時數的流規的修訂，兼任老師可以教授的鐘點數增至 6 小時，將可以減少聘任的教師數量，亦可以減少其經費支出。 2. 盤點各系兼任教師專長及系上授課時數：各系會聘任兼任教師且不一定會授滿其鐘點時數，可以由中心每學期系上已聘確定聘任之兼任教師之專長及該學期授課鐘點時數，充份運用每位聘任之兼任教師之專長，可減少其經費支出。 3. 鼓勵各系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本校專任教師若能增加開設通識課程將可減少聘任兼任教師以節省經費。為提高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意願，已在教師評鑑評分表中建議列入教授通識博雅課程計分項目。

3.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出納組	通識中心兼任教師經費佔原兩校兼任教師總經費 24.9%(屏教)、35%(屏商)，兼任教師比重過高對學生受教品質與課程穩定皆有重大影響。建議通識中心詳予規劃，以落實教學品質管理。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三、科技部、產學合作等各類研究計畫清單(含起迄日期、經費、行政管理費，如未編列管理費，請另表說明原因，水電費提撥數額)

1.受稽核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技術合作組

(1) 103 年度科技部計畫管理費統計表(詳附件 1-16-1)

序號	執行單位	件數	計畫核定數	管理費 (科技部核定)
1	商管學系	3	2,031,000	181,000
2	行銷學系	1	351,000	30,000
3	休閒學系	2	1,755,000	148,000
4	不動產學系	1	731,000	79,000
5	企管學系	3	1,281,000	119,000
6	國貿學系	1	310,000	18,000
7	資管學系	3	2,198,000	170,000
8	電通學系	2	915,000	76,000
9	資工學系	4	2,072,000	183,000
10	通識教育中心	2	948,000	47,000
11	應物系	1	467,000	45,000
12	先進薄膜學位學程	2	2,194,000	222,000
13	資科系	3	2,126,000	184,000
14	中文學系	4	2,172,000	161,700
15	應數系	2	736,000	49,000
16	數理教育研究所	1	6,456,000	819,900
17	教育學系	4	5,383,000	259,300
18	音樂學系	1	438,000	25,000
19	體育學系	1	492,500	46,000
20	特教學系	2	1,978,500	171,000
21	應化系	2	1,800,000	183,000
22	教行所	2	1,105,000	105,000
23	心輔學系	1	442,000	34,000
24	視藝學系	1	408,000	37,000
25	文創學系	2	912,500	74,000
26	原住民專班	1	611,000	57,000
	總計	52	40,313,500	3,523,900

(2)103 年度建教(產學)合作計畫清單 (詳附件 1-16-2)

序號	單位	件數	行政管理費	合作金額
1	行流系	2	35,700	276,000
2	研發處	1	20,000	250,000
3	永續建成中心	5	499,840	9,716,772
4	資管系	1	1,600	21,600
5	國貿系	3	7,996	115,000
6	不動產學系	5	126,375	1,661,997
7	應英系	2	11,088	180,000
8	休閒系	2	15,370	192,120
9	企管系	1	8,000	100,000
10	電通系	2	44,208	896,800
11	總計	24	770,177	13,410,289

2.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研發處學發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研發處技合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四、行政管理費收支情形細目與行政管理費收支有關之法規、公文、會議紀錄

1.受稽核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技術合作組、主計室

(1) 103 年度原屏東教大行政管理費(科技部及建教合作)明細表 (詳附件 1-17-1~3)

項目	類別	金額(元)
行政支援費(水電、維護費)	科技部計畫結案餘額	194 萬 8,244 元
	其他建教合作計畫	67 萬 8,224 元
	總計	
結餘款(可分配之餘額)	科技部計畫結案餘額	193 萬 5,300 元
	其他建教合作計畫	101 萬 7,336 元
	總計	

(2)103 年度原屏東教大行政管理費結餘款(科技部及建教合作)分配明細表

序號	分配單位	分配比例	行政管理費金額(元)
1	計畫支援與輔導	22%	650,000
2	秘書室(含副校長室、不含主任秘書)	7%	210,000
3	總務處	16%	470,000
4	研發處	10%	290,000
5	主計室	16%	470,000
6	人事室	8%	230,000
7	圖書館	5%	140,000
8	其他有績效人員	16%	492,636
	(1)統籌辦理校務與推動研究績效單位		
	教育學院(含院長)		60,000
	人文社會學院(含院長)		50,000
	理學院(含院長)		100,000
	教務處(含教務長)		120,000
	學務處(含學務長)		120,000
	(2)春節假期值勤人員及其他有績效人員		42,636 (納入秘書室業

	務費由校長另予分配)
--	------------

(3)102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表 (詳附件 1-18-1~3)

單位	應領金額(元)
校長室	51,696
副校長室	11,023
秘書室	23,441
總務處	47,972
主計室	55,142
人事室	27,570
研發處	55,140
企管系	14,536
資管系	3,012
行銷系	3,006
商管系	14,205
資工系	13,494
電通系	4,137
通識教育中心	3,812
小計	328,186
機關負擔健保費	6,564
合計	334,750

(4)原屏商院分配之建教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103 年 7 月 31 日前)(詳附件 1-19-1~4)

序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行政管理費	行政支援費
1	雙重通路下成衣產業最佳產品訂價與聯合廣告之策略	行銷系	32,500	16,250
2	102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	研發處	20,000	10,000
3	102 年度屏東縣政府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永續建成中心	4,000	2,000
4	電話行銷管理系統	資管系	1,600	800
5	內部員工滿意度調查分析	國貿系	1,540	770
6	配合本園用地別簡化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修繪計劃圖	不動產系	70,455	35,227
7	推動高雄厝建築改造執行計畫	永續建成中心	201,190	100,595
8	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	國貿系	2,456	1,228
9	102 年屏東市公所英文網頁維護	應英系		

			5,544	2,772
10	高雄市開發區土地利用調查作業案	不動產系	8,000	4,000
11	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團員進用制度及方式管考及汰換制度辦法	休閒系	7,690	3,845
12	優活生活安居屏東市場分析	不動產系	15,000	7,500
13	屏東縣房屋稅課徵檢討委託研究案	不動產系	25,000	12,500
14	策略先鋒訓練計畫	企管系	8,000	4,000
15	屏東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102 年度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永續建成中心	140,000	70,000
	合計		542,975	271,487

(5)屏東大學分配之建教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103 年 7 月 31 日前)(詳附件 1-20-1~6 及附件 1-1-3)

2.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研發處學發組 (原商院)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主計室(原屏教大)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研發處技合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五、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含鐘點費、津貼支領清單)

1.受稽核單位：進修推廣處

(1)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收支概況 (詳附件 1-21-1)

年度	校區	類別	總收入	總支出		開班數	學員數
				鐘點費	業務費(含鐘點費)		
103	原屏教大與屏大	產業人才投資學分班	1,397,360	568,281	1,048,020	21	244
103	原屏商	學分班	160,292	115,020	118,616	5	67

103 上半年	原屏教大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含暑期班)	361,540	204,367	278,981	10	120
103 上半年	原屏商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177,060	87,514	131,024	5	67
103 下半年	屏大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340,620	165,382	255,465	8	116

(2)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收支概況 (詳附件 1-21-1)

年度	校區	類別	總收入	總支出		課程數	學員人次
				鐘點費	業務費及系所管理費(含鐘點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原屏教大	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	29,730	5,938	5,938	3	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原屏商	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	32,400	0	24,300	8	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屏大 屏商校區	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	62,750	2,592	47,063	13	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屏大 民生林森校區	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	57,675	9,639	43,256	5	6

(3)推廣教育執行績效概況 (詳附件 1-21-1)

總收入	總支出		開班數	學員數
	鐘點費	業務費		
2,619,427	1,158,733	1,952,663	78	644

2.稽核疑義及回覆說明：

(1)疑義說明單位：進修推廣處

(2)疑義說明：

序號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	------	-------------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103年度)推廣教育收入2,990,041元。國立屏東商業(103年度)推廣教育收入751,948元。期望未來收入有成長空間。	國立屏東大學(104年度)推廣教育預計開辦班如下： 1. 104年度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分班，挹注推廣教育預計收入180萬元。 2. 104年度辦理非學分班，挹注推廣教育預計收入55萬元。 3. 104年度辦理樂齡大學，挹注推廣教育預計收入75萬元。 4. 104年度辦理隨班附讀，挹注推廣教育預計收入10萬元。 5. 104年度8月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專班，挹注推廣教育預計收入270萬元。 6. 104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預計590萬元，可望成長57.67%。
---	--	---

3.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進修推廣處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肆、稽核結論：

各項目經稽核無誤。唯於經費分配之策略與措施有可改進者建議如前述。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報告

壹、稽核範圍及事項：(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貳、稽核人員：林忠孝委員、林新龍委員

參、稽核內容：

一、採購名稱：多功能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工程採購)

(一)承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二)稽核項目說明：

1、需求單位：總務處

2、辦理依據：依據 102 年 3 月 22 日簽、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3 年 3 月 21 日簽辦理。(詳附件 2-1-1)

3、經費及採購作業方式：

(1)金額：預算 692 萬 3,976 元，決標金額 657 萬 1,651 元。

(2)採購作業方式：

4、招標過程 (含招標公告、開標、履約情形、交貨時間、驗收情形、其他)

項目	日期	辦理內容	附件資料
招標公告	103/7/14	多功能資源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	附件 2-1-2
	103/7/28	多功能資源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公開招標。	附件 2-1-2
	103/8/12	多功能資源中心新建工程第三次公開招標。	附件 2-1-2
開標	103/7/25	第一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103/8/5	第二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103/8/19	第三次開標，決標金額 657 萬 1651 元。	附件 2-1-2
履約情形	103/9/19	施工品質管制計畫書審查。	附件 2-1-3
	103/9/23	承包商申報開工，施工工期 75 日曆天。	附件 2-1-3
	103/10/1	各項工程材料及設備審查。	
	103/11/17	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金額 18 萬 440 元。	
	104/1/7	承包商申報竣工。	附件 2-1-4
驗收情形	104/1/21	辦理第一次驗收，有缺失改善。	附件 2-1-4
	104/2/5	辦理第二次驗收，驗收合格。	附件 2-1-4

肆、稽核概況：

1、辦理時間：101 年 6 月 26 日(6 月 14 日刊採購公報)。

- 2、投標廠商：9 家；資格符合者 9 家。
- 3、預算金額(不含監造設計費、空汙費)：工程總預算 692 萬 3,976 元，決標金額 657 萬 1,651 元。標比：94.92%。由軒承營造得標。
- 4、工程契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製作。
- 5、完成期限：104 年 1 月 2 日。(工期 75 日曆天)，逾期 5 天，1 月 7 日竣工。
- 6、招標監造單位：許家彰建築師。
- 7、變更設計：增加 180,440 元。
- 8、本案辦理過程文件均已整理成卷。
- 9、本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成驗收。
- 10、稽核結果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營繕組	無	■稽核無誤：本案辦理過程文件多已整理成卷，且已報驗收結案，稽核過程、文卷尚無異常。 □稽核缺失，說明：_____

伍、稽核結論：據營繕組表示，原主辦單位提出之規劃為興建鐵皮屋新建工程，用途以資源回收、機具儲藏及工級人員辦公使用，初列經費為 250 萬元，後經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及各委員建議，陸續增加經費，係考量其使用、功能及美觀等因素，故預算爆增，尤以當時之時空背景，已考量未來合校後之需求，故原於 102 學年辦理之經費不足，改於 103 學年度始行辦理。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報告

壹、稽核範圍及事項：(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貳、稽核人員：孫敏芝委員、邢厂民委員

參、稽核項目：

一、各單位加班人／時數，及加班工作內容

1.受稽核項目及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

(1)本校各單位加班人、時數及加班工作內容，詳附件 3-1-1、附件 3-1-2。

2.稽核疑義及回覆說明：

(1)疑義說明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

(2)疑義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為何有同一人相同加班時數，但給付金額卻有不同的現象（如某位同仁 8/22 加班 4 小時 836 元，8/23 同樣加班 4 小時卻只有 556 元）。 <table><tr><th colspan="5">國立屏東大學103年度工友加班明細表</th></tr><tr><th>序號</th><th>請假單號碼</th><th>請假日期</th><th>備註</th><th>金額</th></tr><tr><td>116</td><td>T103A007046-1</td><td>1030827</td><td>工友黃清，上七AG加班(4小時)給付(836)</td><td>836</td></tr><tr><td>117</td><td>T103A007046-1</td><td>1030827</td><td>工友黃清，上七AG加班(4小時)給付(556)</td><td>556</td></tr></table>	國立屏東大學103年度工友加班明細表					序號	請假單號碼	請假日期	備註	金額	116	T103A007046-1	1030827	工友黃清，上七AG加班(4小時)給付(836)	836	117	T103A007046-1	1030827	工友黃清，上七AG加班(4小時)給付(556)	556	1.加班費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詳附件 3-1-3） 2.103 年 8 月 22 日係周五上班日，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1.34 倍計算；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1.67 倍計算。故當日計算後加班費為 836 元。 3. 103 年 8 月 22 日係周六假日，依規定休假日加班時數不受每日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之限制，工資之計算按原工資計算給付。故當日計算後加班費為 556 元。
國立屏東大學103年度工友加班明細表																						
序號	請假單號碼	請假日期	備註	金額																		
116	T103A007046-1	1030827	工友黃清，上七AG加班(4小時)給付(836)	836																		
117	T103A007046-1	1030827	工友黃清，上七AG加班(4小時)給付(556)	556																		
2	各單位加班同仁，是否都有填報一定的加班工作內容(僅見屏商部分同仁及工友資料)？	1.各單位加班同仁，皆有填報一定的加班工作內容因資料龐大，爰由人事室彙整時數後列表呈現。 2.檢附 103 年度各單位加班人／時數及加班工作內容（詳附件 3-1-4）。																				

103年度各單位加班人、時數及加班工作內容明細表			
單位名稱	加班人	時數	備註(加班工作內容)
學生事務處	何淑芬	53	〇
學生事務處	謝文成	64	〇
學生事務處	郭慶熙	74	〇
學生事務處	劉成如	95	〇
學生事務處	蘇宜忠	63	〇
學生事務處	甘國玉	12	〇
學生事務處	劉品卿	51	〇
學生事務處	陳宏增	172	宿舍區安中心值勤
學生事務處	劉世雄	36	〇
學生事務處	陳香典	20	〇
學生事務處	陳淑純	23	〇
學生事務處	陳國雄	61	〇
學生事務處	林陳桂香	64	〇
學生事務處	郭秀麗	56	〇
學生事務處	葉月雲	43	〇
學生事務處	葉怡瑾	441	宿舍區安中心值勤
學生事務處	蘇麗蓮	491	宿舍區安中心值勤
學生事務處	陳景志	310	宿舍區安中心值勤
學生事務處	陳美華	438	宿舍區安中心值勤
學生事務處	陳志強	413	宿舍區安中心值勤
學生事務處	陳淑芳	383	宿舍區安中心值勤
學生事務處	林淑蓮	61	〇
學生事務處	高雲龍	38	〇
學生事務處	周維錦	11	〇
學生事務處	施志賢	20	〇
學生事務處	黃燕姿	64	〇

3.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二、本校接受捐贈財物明細及使用情形

1.受稽核項目及單位：主計室、總務處保管組

(1)本校 103 年度捐贈收支一覽表(含原屏商院及原屏東教大)及 103 年度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受贈畫作及電動機踏車財產明細表，詳附件 3-2-1~附件 3-2-3

2.稽核疑義及回覆說明：

(1)疑義說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總務處保管組、人事室、主計室、通識教育中心

(2)疑義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原屏商院員生消費合作社清算結餘款 591,660 元，請加以說明使用於何處。	1.添購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設備（102 年底整建完成）：491,737 元 2.汰換女生第一宿舍飲水機：24,000 元 3.汰換女生第二宿舍沙發及電視：75,923 元 4.細目如下表： <table><tr><th>用途</th><th>金額</th></tr><tr><td>女生第一宿舍 KTV 室點歌機一台。</td><td>29,500 元</td></tr><tr><td>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視聽室添購投影機一台。</td><td>40,211 元</td></tr><tr><td>女生第一宿舍 KTV 室採購喇叭一組。</td><td>22,000 元</td></tr><tr><td>女生第一宿舍 KTV 室顯示器一台</td><td>21,162 元</td></tr><tr><td>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擬新增液晶電機一台於交誼廳</td><td>23,702 元</td></tr></table>	用途	金額	女生第一宿舍 KTV 室點歌機一台。	29,500 元	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視聽室添購投影機一台。	40,211 元	女生第一宿舍 KTV 室採購喇叭一組。	22,000 元	女生第一宿舍 KTV 室顯示器一台	21,162 元	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擬新增液晶電機一台於交誼廳	23,702 元
用途	金額													
女生第一宿舍 KTV 室點歌機一台。	29,500 元													
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視聽室添購投影機一台。	40,211 元													
女生第一宿舍 KTV 室採購喇叭一組。	22,000 元													
女生第一宿舍 KTV 室顯示器一台	21,162 元													
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擬新增液晶電機一台於交誼廳	23,702 元													

		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自習室加裝冷氣機兩台	90,942 元
		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交誼廳整建後新購家俱屏風沙發椅	210,220 元
		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交誼廳增設桌球桌兩張	30,000 元
		女生第一宿舍地下室增設飲水機及 5A 新購飲水機各乙台。	48,000 元
		女生第二宿舍一樓及三樓交誼廳沙發二組。	40,391 元
		女生第二宿舍 1 樓及 4 樓交誼廳電視機 2 台	35,532 元
		合計	591,660 元
2	各界指定用途捐款，部分有相當之結餘，其中利息指定用途為獎學金者，是否能多發放出去，協助經濟上有需求之學生。	1.99D9009901 捐款專用利息供發放獎學金(徐一石先生獎學金)—人事室： 適用對象是教、職、員、工，與學生無關。 2.99D9009903 捐款專用利息供發放獎學金(張效良先生獎學金)—學務處： (1)張效良先生獎學金係由張前校長家屬指定辦理項目，依三動精神訂定體育運動、勞動(服務教育)及課外活動獎學金。 (2)原設置要點中之各項獎學金本校已訂有相關獎勵辦法(獎勵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且原訂辦法中僅體育運動、勞動(服務教育)二項獎學金一年所需孳息已達新臺幣 1 萬 4,000 元以上。故基於不重複獎勵及存款孳息逐年降低的緣故，原要點不再適用。 (3)本處將與張前校長家屬連繫後協調更改原指定辦理項目，並以經濟上有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依據近幾年度平均年度孳息金額，訂定「張效良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頒發獎學金。 3.99D9009904 捐款專用利息供發放獎學金(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學金)-教務處課務組： (1)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學金每年 5 月開始申請，6 月由各學院審核後，7 月提送得獎名單至課務組，並簽請 校長核定，確認獎	

		勵金之發放。 (2)每年度每學院獎勵人數至多一名，每名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乙紙。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母金孳息酌予頒發，獎勵金額上限每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3)依要點所訂定之獎勵金，若今年本校五院皆有獲獎者一名，視今年度孳息，可頒發每位獲獎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4.99D9009905 捐款專用利息供發放獎學金(陳哲男校友文學獎)—通識中心共同教育組： (1)陳哲男校友文學獎獎金為使用該項捐款利息支付，每年小說、散文、新詩類評審依投稿件數與作品水準，決議得獎名額，103年度發放獎金為 35,000 元。(詳附件 3-2-4、3-2-5) (2)依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詳附件 3-2-6)，捐助者主要係在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非使用於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之獎助。
--	--	---

3.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主計室 總務處保管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三、場地使用費與租金相關辦法與執行情形

1.受稽核項目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1)本校場地使用費與租金相關辦法與執行情形及 103 年度活化運用說明及一覽表
(詳附件 3-3-1)

2.稽核疑義及回覆說明：

(1)疑義說明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2)疑義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可否提供建物出租案(計 20 案)之分別項目內容與金額統計。 <table><tr><th colspan="8">國立屏東大學 103 年度活化運用一覽表</th></tr><tr><th>不動產 屬性</th><th>活化使用 方式</th><th>地點</th><th>場地現況</th><th>面積 (平方公尺)</th><th>數量</th><th>收益 (新台幣/元)</th><th>辦理方式</th></tr><tr><td>建物</td><td>出租</td><td>各校區</td><td>閒置空間做 提供活化利 用</td><td>928.072</td><td>20 案</td><td>1,526,179</td><td>依國有公用不動產 收益原則出租相關 規定辦理。</td></tr></table>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年度活化運用一覽表								不動產 屬性	活化使用 方式	地點	場地現況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	收益 (新台幣/元)	辦理方式	建物	出租	各校區	閒置空間做 提供活化利 用	928.072	20 案	1,526,179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 收益原則出租相關 規定辦理。	請參閱附件 3-3-2。 (備註：本校建物出租案各案契約價金請予保密，不得外流，謝謝!)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年度活化運用一覽表																										
不動產 屬性	活化使用 方式	地點	場地現況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	收益 (新台幣/元)	辦理方式																			
建物	出租	各校區	閒置空間做 提供活化利 用	928.072	20 案	1,526,179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 收益原則出租相關 規定辦理。																			

2

相較於民生校區、屏商校區目前僅一家自助洗衣機、一家自動販賣機及一家餐飲業廠商入駐，是否能評估增加種類/數量，以擴大服務範圍及增加學校收益。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年度不動產活化案件統計表									
項次	屬性	活化方式	場地使用方式	廠商	地點	地點現況	活化面積(平方公尺)	數量	收益(新台幣元)
4	建物	出租	提供自助洗衣機業者進駐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校區女生宿舍	閒置空閒提供淨化利用	11.5	1 家	
5	建物	出租	提供自動販賣機業者進駐	松橋飲料(股)公司	屏東校區	閒置空閒提供淨化利用		81 家	
19	建物	出租	提供餐飲業廠商進駐	燕巢晨榮	屏東校區學生餐廳	閒置空閒提供淨化利用	111.41	1 家	

1. 屏商校區係有女生第一宿舍及女生第二宿舍計二棟，並依學務處之需求招商(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駐設置自助洗衣機(含脫水機)14 台、及烘乾機 2 台，提供學生使用。
2. 屏商校區雖只進駐一家自動販賣機廠商(含面紙自動販賣機)，但計提供 6 台販賣機分置於：教學貳館南、北棟一樓及女生一宿、二宿。
3. 除此為提供學生使用洗手間之友善環境，亦於教學貳館及學生活動中心各女廁設置面紙及女性衛生用品販賣機，提供學生使用。
4. 因屏商校區學生餐廳之空間有限，不若民生校區學生餐廳之空間寬闊，目前只能進駐 1 間自助餐廠商。
5. 為提供屏商校區師生有便捷之影印裝訂服務，目前已尋覓一處適合空間，將招商引進 1 家專業影印廠商進駐教學貳館。

3.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保管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肆、稽核結論：本組抽查項目稽核無誤。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報告

壹、稽核範圍及事項：(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貳、稽核人員：簡成熙委員、洪明輝委員

參、稽核項目：

一、本校校務基金各項存款、投資、收支運用情形及結餘

1.受稽核項目及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投資作業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稽核資料	附件資料
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 4-1-1~附件 4-1-3
2.校務基金投資作業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 4-2-1~附件 4-2-4
1.國立屏東大學 103 年度 12 月份公庫存款戶對帳單 2.原屏商院對帳單(含調節表) 3.原屏東教大保管品備查簿 4.原屏商院保管品結存月報表 5.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備查簿	附件 4-3-1~附件 4-3-5

2.稽核情形：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投資作業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肆、稽核結論：本組抽查項目稽核無誤。

103 學年度第五組經費稽核報告

壹、稽核範圍及事項：(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貳、稽核人員：簡光明委員、黃勝雄委員

參、稽核項目：

一、採購名稱：重大工程(預算 800 萬元以上)之項目及預算

(一)承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二)稽核細目：

1.需求單位：創新育成中心；社區諮商中心

2.辦理依據：101.6.11 教育部核定函(詳附件 5-1-1)

3.經費及採購作業方式：

(1)金額：發包金額 5,740 萬元整；結算金額 6,182 萬 5,770 元整

(2)採購作業方式：公開招標

4.招標過程 (含招標公告、開標、履約情形、交貨時間、驗收情形、其他)

項目	日期	辦理內容	附件資料
招標階段	102.02.06	簽核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附件 5-1-1
	102.03.08	第 1 次招標流標，簽核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作業	附件 5-1-2
	102.03.20	第 2 次招標經減價未進入底價宣布廢標，簽核辦理第 3 次招標	附件 5-1-3
	102.04.17	第 3 次招標以 5,740 萬元決標	附件 5-1-4
履約階段	102.06.03	廠商申報開工，工期 370 日曆天	附件 5-1-5
	102.07.11	申請工程估驗款	附件 5-1-6
	103.03.28	陳報教育部辦理變更設計作業	附件 5-1-7
	103.04.28	教育部核定同意辦理變更設計作業	附件 5-1-8
驗收階段	103.06.23	簽核辦理驗收作業	附件 5-1-9
結案付款	103.10.16	簽核辦理結算數量調整	附件 5-1-10
	103.11.02	簽核辦理結案付款作業	附件 5-1-11

5.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營繕組	無意見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二、應收回財物之明細及執行情形(如土地、房屋、公款等)與停車費、各項罰款、處理費等收支有關法規、公文、會議紀錄

1.受稽核項目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圖書館

序號	項目	單位	說明	
1	103 年度圖書逾期處理費收入統計清單	圖書館	103 年 1 月~12 月	
			年／月	圖書逾期處理費(元)
			103 年 1 月	17,047
			103 年 2 月	10,917
			103 年 3 月	17,712
			103 年 4 月	16,764
			103 年 5 月	16,201
			103 年 6 月	29,327
			103 年 7 月	11,372
			103 年 8 月	10,271
			103 年 9 月	15,647
			103 年 10 月	8,765
			103 年 11 月	17,602
			103 年 12 月	11,778
			合計	183,403
2	103 年度校地被占用案	總務處保管組	103 年度校地被占用案，使用補償費收入明細： 【103 年度計收到本校經管之歸義段 188-2、489-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被占用案，使用補償費 30,576 元(2548 元*12 月=30,576 元)】	

2.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保管組	無意見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圖書館	無意見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三、100 萬以上有關資產增置擴充及修繕改良等事項

1.稽核項目及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1)總務處事務組 100 萬以上有關資產增置擴充及修繕改良一覽表(詳附件 5-3-1)

序號	採購 種類	採購標案名稱	需求單位	決標金額(元)
1	財物	103 年 MOS 國際認證電子試卷	計網中心	1,260,000
2	勞務	103 年度全校電腦硬體暨網路設備維護	計網中心	1,980,000
3	財物	專業演奏平台型鋼琴 1 台	音樂學系	6,100,000
4	財物	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衛保組	3,460,000
5	財物	教師雲端專業發展平台	社發系	3,330,000
6	財物	3D 彩色列印	視藝系	1,780,000
7	勞務	104 年警衛勤務委外	事務組	5,790,000
8	勞務	104 年行政事務委外	事務組	3,720,000
9	財物	活動櫃書架及除濕機	圖書館	2,142,000
10	財物	民生校區主機房設備擴充與改善	計網中心	4,420,000
11	財物	微軟 CA 教職員授權	計網中心	1,404,200
12	財物	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應化系	1,090,000
13	財物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併及升級	圖書館	2,592,500
14	財物	合校辦公室搬遷建置	總務處	3,495,000
15	財物	電腦教室設備更新	音樂學系	1,610,410
16	勞務	104 年校舍清潔委外	事務組	6,270,000
17	勞務	104 年校園環境整理委外	事務組	2,790,000
18	財物	電腦教室設備	商管學院	2,150,000
19	勞務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印刷包裝寄送	教育系	989,933

(2)總務處營繕組 100 萬以上有關資產增置擴充及修繕改良一覽表(詳附件 5-3-2)

序號	採購 種類	採購標案名稱	需求單位	決標金額(元)
1	工程	林森路歷史建築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總務處 保管組	1,540,000
2	工程	國際學苑三四樓裝修工程	生活輔導組	3,985,000
3	工程	機踏車棚增建二期工程	學生事務處	5,171,580
4	工程	103 年度消防防災監控系統智慧化改善工程	總務處	987,979

5	工程	教學壹館南北棟外遮陽改善工程	總務處	1,300,000
6	財物	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總務處聯合辦公室搬遷建置案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總務處	969,818
7	財物	學生宿舍四教樓 A 棟鍋爐汰換	總務處	1,580,000
8	財物	學生宿舍四教樓暨庭園燈照明燈具汰換	總務處	1,580,000
9	財物	103 年合校辦公室第二期搬遷建置	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	1,920,000

2.稽核疑義及回覆說明：

(1)疑義說明單位：事務組、秘書室、視覺藝術學系、教育學系

(2)疑義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有關「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確定是採「分期驗收」方式？還是資料誤植？【事務組】	依本案契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為保險費分 2 次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後 9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後續繳納(含助學貸款撥入)者，得於期末一併總繳納。第十二條驗收規定以保險單契約內容及要保書、投保人數等相符，申請理賠事項已獲賠等驗收項目，經審核無誤後，分 2 期辦理驗收。
2	(1)「教師雲端專業發展平台」經費高達 3,330,000 元，需求單位為社發系，其履標內容為何？是否為某專案補助計畫？【事務組】 (2)若為使用學校年度預算，若為可能，建議是否可能將其資源效益分享至全校？【事務組、秘書室(教師雲端專業發展計畫辦公室)】	(1)本案經費為教育部補助款，非學校年度預算，專案名稱為「教師雲端專業發展計畫」(計畫代碼：102E06138)，補助款係建置教師雲端專業發展平台與開發電子書編輯軟體之設備費用。其計畫目標為統籌與發展全國電子書資源，讓教師與學生透過網路即可以下載使用之電子書雲端整合平台，提供教師上課即時之電子書教材，學生課前、後預習及複習之教材，提升教與學之質量，及教師雲端教學專業發展。 (2)按教育部核定之該平台係國小 8 大領域電子書，使用對象多為國小教師，惟該平台並未以此為限制，校內教職員生均可向管理端申請帳號，經核准後即可使用。
3	(1)3D 彩色列印機金額為	(1)經比較市場機型，目前所採購之 3D 彩色列

	1,780,000 元，其效益的延續性？另其後續之使用費用成本(例如列印材料費)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 【事務組、視覺藝術學系】 (2)建議未來若有類似的採購，可以補充說明採用「購買」與「租用或直接請廠商輸出作品」二種方式之成本比較何者較為划算？另其資源效益有可能或適合分享至全校嗎？【事務組、視覺藝術學系】	印機為耗材較低價之機種，應是可承受之範圍。 (2)經詢問廠商，目前該機種並無租用之機制；本機種為造型藝術表現專業機型，多為彩色立體藝術作品，於教學與創作使用，較不宜做其他一般性之立體輸出。
4	「104 年行政事務委外」所委外的行政事務為？【事務組】	(1)圖書館：6 名，工作內容：館藏資料加工、輪值流通服務台、館藏資料上架、閱覽區清潔管理、書庫讀架、整架、挪架、破損圖書修補、全館燈管換修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舍務管理：3 名，工作內容：學生宿舍門禁管理、水電管理及簡易維修、秩序及清潔維護、安全及狀況處理及回報、疾病及意外事件處理及回報、宿舍掛號信件收發及保管、負責門禁資料操作、檢查，入、退宿學生予以登錄或刪除記錄、配合調閱監視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1 名，工作內容：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普通、掛號、快捷等信件、包裹及託運物品、招標文件之收件及分類分送。本校每日來文分送傳遞及各單位文件資料之交換。每日公文信件之郵寄。適時支援大宗信件包裝及臨時交辦工作。詳細工作內容將於人員報到後由文書組人員詳細說明。 (4)教務處課務組器材管理室：1 名，工作內容：器材之管理、教室管理、教師休息室、器材室之雜項整理。教室之管理、巡視、維護，場地借用之登記。與夜間工讀生交

		接事宜。協助教務處各組事務支援。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場管暨社團借用器材管理：1 名，工作內容：場地管理(民生校區、林森校區、屏商校區等課指組所屬場管空間)。 海報張貼管理：協助社團海報張貼審核及維護公佈欄張貼秩序。器材管理：依本組線上器材借用系統審核社團及各系會器材借用並協調及維護。協助旅行平安保險收件事宜：協助社團及校內團體辦理旅行險事宜，與保險公司接洽並確認保險名單。E-portfolio 資料登錄：整理並上傳獎助學金及社團幹部資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印刷包裝寄送」 (1)委託內容為何？得標廠商為「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非為常見的印刷公司？)是否有特殊原因或情況？ 【事務組】 (2)履約日尚未屆時，委託金額已先支出？ 【事務組】 (3)是否有相對的收入？(有訂戶？免費？) 【事務組、教育學系】	(1)投標廠商 7 家(啟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南光堂印刷所有有限公司、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超群企業商行、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進行比減，審標結果 5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含符合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者計 2 家)，其餘 2 家不合格(未依招標規定繳納押標金)。 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參與投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於公開招標公告中已明示：<u>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是</u>)(詳附件 5-3-3) (2)①依本校「10 萬元以上之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與核銷」作業流程，須先動支。但因教育部分三期撥款，招標時所撥之第一期款(新台幣 186 萬 9540 元)不足，故先上簽陳請由本校年度經費先行墊付招標款項計新台幣 237 萬 6480 元整，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動支。 ②本案於決標翌日起依 103 年度各期出刊月份(8 月、10 月、12 月)辦理，且各自於 103.11.04【傳票號 C200173】、103.12.30【傳票號 C200256】、104.03.02【傳票號

		C200027】給付，無未於履約情形下給付金額情事。(詳附件 5-3-4) (3)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為教育部委託之計畫，每期贈閱至全國各級院校圖書館及輔導室、全國各縣市鄉鎮圖書館、國防部各政戰單位、歷屆性平會委員，以及與推廣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民間團體（NGOs）。若有剩餘本數，才開放個人讀者索取。
--	--	--

3.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肆、稽核結論：本組抽查項目稽核無誤。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報告

壹、稽核範圍及事項：(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貳、稽核人員：陳庸委員、張麗麗委員、王慧蘭委員

參、稽核項目：

一、外部補助款實收及實支情形、管理、執行與紀錄(註明件數及金額)

1.受稽核項目及提供單位：主計室

(1) 103 年度外部補助款實收及實支情形一覽表(詳附件 6-1-1 及附件 6-1-2)

2.抽查項目及單位：國際事務處

(1) 103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辦理情形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補助經費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承辦人員
原屏商院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 101 年度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101.05.31 103.12.31	1,520,000	林俐凱	國際事務處	林俐凱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 102 年度學海飛颺-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102.09.10 104.10.31	900,000	林俐凱	國際事務處	林俐凱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學海飛颺--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103.05.30 105.12.31	1,200,000	林俐凱	國際事務處	林俐凱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學海惜珠--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103.05.30 104.05.30	470,000	林俐凱	國際事務處	林俐凱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03.05.30 104.05.30	276,249	林俐凱	國際事務處	林俐凱
原屏東教大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個案—學海飛颺(計畫代碼：103E09001)	103.05.01 104.12.31	1,050,000	曾耀霆	國際合作組	

3.受稽核單位說明：

(1)103 年度相關計畫補助說明

年度	計畫名稱	申請資格	補助名額	審查機制(流程)	補助項目
103	學海飛颺(屏教大)103E09001	1.具中華民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7	由校內統一甄選，再送計畫到教育部審核。	經濟艙來回機票、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103	學海飛颺(屏商院)	2.申請學海惜珠者，持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未定	由校內統一甄選，再送計畫到教育部審核。	經濟艙來回機票、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103	學海惜珠(屏商院)	3.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1	由校內統一甄選，再送計畫到教育部審核。	經濟艙來回機票、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103	學海築夢(屏商院)	4.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已補助「學海飛颺」計畫者，不補助「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之計畫)	未定	由系所教師撰寫計畫並甄選學生，再送計畫到教育部審核。	經濟艙來回機票及生活費

(2)103 年度相關計畫補助統計明細表

①研修人數

年度	計畫名稱	單位(系)	學制(大)	研修人數	對方學校國	對方學校名	研修期間	備註
----	------	-------	-------	------	-------	-------	------	----

		所)	學部或 研究所)	男	女	別	稱		
103-1	學海飛颺(屏教大)	視藝系	研究所	1		日本	兵庫教育大學	2014/10/1-2015/03/31	
103-1	學海飛颺(屏教大)	光電所	研究所		1	日本	兵庫教育大學	2014/10/1-2015/03/31	
103-1	學海飛颺(屏教大)	英語系	大學部		1	韓國	大邱大學	2014/8/27-2014/12/31	
103-2	學海飛颺(屏教大)	休閒系	大學部		1	韓國	大邱大學	2015 年 2 月出國，預計 2015 年 8 月回國。	
103-2	學海飛颺(屏教大)	幼教系	大學部		1	韓國	大邱大學	2015 年 2 月出國，預計 2015 年 8 月回國。	
103-2	學海飛颺(屏教大)	幼教系	幼教系		1	日本	兵庫教育大學	2015 年 3 月出國，預計 2015 年 9 月回國。	
103-2	學海飛颺(屏教大)	視藝系	幼教系		1	日本	兵庫教育大學	2015 年 3 月出國，預計 2015 年 9 月回國。	
103	學海飛颺(屏商院)							已甄選出薦送學生名單，學生已在申請各校交換中。	尚未執行
103	學海惜珠(屏商院)	應用英語系	大學部	1		美國	西佛羅里達大學	預計 2015 年 8 月出國	尚未執行

②實習人數

年度	計畫名稱	單位	學制	實習人數		對方國別	對方企業名稱	研修期間	備註
				男	女				
103	學海築夢(屏商院) 企業資源規劃海外 實習計畫	商業自動 化與管理 系	大學	預計 4 位		越南	New Choice	預計 2015 年 7 月出國	尚未執行
103	學海築夢(屏商院) 國際貿易海外專業 實習計畫	國際貿易 系	大學			越南	Well-Known Homeart Enterprise Co., Ltd.	預計 2015 年 7 月出國	尚未執行
103	學海築夢(屏商院) 北海道村瀨農園實 習計畫	應用日語 系	大學		3	日本	村瀨農園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	已執行完 成。

4.稽核疑義及回覆說明：

(1)疑義說明單位：國際事務處

(2)疑義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提供各計畫校內之甄選辦法、甄選程序(含公告、甄選會議記錄等)及成效評估機制。	1.學海飛颺甄選辦法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部 103 年度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專案計畫」校內甄選作業說明」(詳附件 6-1-3)，屏教大是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詳附件 6-1-4)。學海築夢甄選辦法見 103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公告(詳附件 6-1-5)，是教師撰寫個別計畫，由學校送件，再經過教育部審核通過。以上計畫案均公告於校首頁及各系所 email 信箱。 2.成效評估機制目前教育部未有辦法規範，一切以鼓勵性質為優先，且僅以心得報告為成果。
2	「學海築夢」是否由系所教師撰寫計畫送教育部審核，不需透過學校審核？	103 年度學海築夢的確是由系所教師撰寫計畫後，不需透過學校審核，104 年度計畫才需學校審核。
3	為何原屏教大無「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	有徵件，但無師生申請。
4	每位實際補助金額為何？補助標準是否一致？	1.學海飛颺補助標準依學生出國地區考量，屏教大是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屏教大剩餘款及屏商院尚未執行款項，待 104 年度核准金額一併經 5 月底或 6 月初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核分配通過。 2.學海惜珠以教育部個案核定金額為補助額。 3.學海築夢亦以教育部核准金額為補助額。
5	自我成效評估結果為何？(請協助提供佐證資料)	績效優良 (詳見附件 6-1-6、學生 102.103 年出國人數及附件 6-1-7、返國經驗分享座談會)

5.稽核情形：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國際事務處	建議負責單位能建立系統性、長期、具體的整體評估機制，除公告與審查作業外，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尚能納入校內宣導、學生在國外之輔導機制、學生回國後之交流與成效評估等，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擴大國際視野，提高此補助經費之效益。	
--	---	--

肆、稽核結論：

本任務編組選擇 103 年度(含跨年度)外部補助款達 5,416,249 元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項目進行「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根據本校主計處及國際事務處所提供之資料，此項目含六個子計畫，經費均由教育部補助，分屬「學海飛颺」(四個計畫，共 4,670,000 元)、「學海惜珠」(一個計畫，470,000 元)及「學海築夢」(一個計畫，276,249)。

以下根據國際事務處所提供之資料，針對甄選辦法、程序、執行及成效評估等項目，說明稽核結果：

一、甄選辦法及程序

(一)原屏教大：「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均訂有清楚的「甄選作業說明」，並透過校網頁及系所 email 等方式公告，之後，經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完成初審(資料審)及複審(委員會審)。原屏教大並未辦理「學海築夢」補助計畫。

(二)原屏商：因國際事務處並未提供資料，無法得知「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兩計畫的甄選辦法及程序。「學海築夢」則由教師個人申請，直接透過教育部審核及公告；此計畫於 104 年度後將改由學校審核。

整體言，屏教大部份的相關甄選作業辦法、公告及審核機制尚稱完備。惟根據資料，屏教大「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兩計畫有徵件，但無人申請；另從會議記錄知，102 年度「學海飛颺」結餘八萬元，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未來是否宜積極廣為宣傳(目前校網頁僅看到徵件公告、姊妹校名單等，未見宣導說明會之類的活動)，鼓勵更多學生利用此機會，擴大國際視野，以提高此補助經費之效益。

二、執行

(一)根據資料，102 年度共補助 11 位學生參與「學海飛颺」(3 位原屏教大、8 位原屏商)，103 預計補助至少 8 位「學海飛颺」(原屏教大)、8 位「學海築夢」實習(原屏商)及 1 位「學海惜珠」(原屏商)學生。參與計畫學生就讀之系所包括：應日系(7 位)、應英系(5 位)、幼教系(4 位)、商管系(4 位)、視藝系(2 位)、光電系(1 位)、英語系(1 位)、休閒系(1 位)、教育系(1 位)、國貿系(1 位)等十個系所。交流學校以日本(11 位)、韓國(6 位)、越南(4 位)及美國(4 位)四個國家為主。

(二) 在執行面方面，未見生活與學習等方面之整體輔導辦法，以協助在外學生解決各項問題。

三、成效評估

目前校內無成效評估之具體辦法，主要依據教育部現有規範，以心得報告為成果。本校也辦理學生交流心得座談會。建議可以建立系統性、長期、具體的成效評估辦法。

四、結論與建議

(一)訂有公開甄選作業、公告、審核等辦法，經費使用均依規定辦理。

(二)從經濟有效及成效觀點，建議負責單位能建立系統性、長期、具體的整體評估機制，除公告與審查作業外，尚能納入校內宣導、學生在國外之輔導機制、學生回國後之交流與成效評估等，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擴大國際視野，提高此補助經費之效益。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報告

壹、稽核範圍及事項：(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

貳、稽核人員：朱全斌委員、施能輝委員

參、稽核內容：

一、採購名稱：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工程採購)

(一)承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二)稽核細目：

1.需求單位：學生事務處

2.辦理依據：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2877 號函辦理。(詳附件 7-1-1)

3.經費及採購作業方式：

(1)金額：預算金額 320 萬元；決標金額 292 萬元；結算金額 356 萬 2,066 元。

(2)採購作業方式：公開招標。

4.招標過程(含招標公告、開標、履約情形、交貨時間、驗收情形、其他)

日期	辦理內容	附件資料
102 年 10 月 1 日	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	詳附件 7-1-2
102 年 11 月 13 日	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次公開招標。	詳附件 7-1-3
102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102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開標，決標金額 292 萬元。	
103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各項材料審查。	詳附件 7-1-4
103 年 1 月 17 日	因消防圖審尚未核准，無法申報開工。	詳附件 7-1-5
103 年 2 月 27 日	承包商申報開工，施工工期 80 工作天。	詳附件 7-1-6
103 年 3 月 19 日	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含學生活動中心原有消	詳附件 7-1-7
103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經額 60 萬 8,226 元。	詳附件 7-1-7
103 年 7 月 1 日	混凝土數量不足追加 3 萬 3,840 元。	詳附件 7-1-8
103 年 7 月 4 日	承包商申報竣工。	詳附件 7-1-9
103 年 7 月 22 日	辦理驗收，驗收合格。	詳附件 7-1-10
103 年 10 月 9 日	取得使用執照，並開放使用。	詳附件 7-1-11

(三)稽核疑義回覆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1.變更設計之合理性與消防圖審未獲核	1.學生活動中心為原國立屏東商業技

	准之原因不明。 2.附件 7-1-5：因消防圖審尚未核准，無法申報開工。是否因本校並無相關消防資料或因日久未及時變更更新，抑或是建築師事務所有誤才造成消防圖審未過以致延遲開工？	術學院於 80 年間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前身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接管，接管時即無發電機與廣播主機等消防設施設備，亦無相關施工圖說。 2.於執行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申辦建築執照、機電與消防圖說審查時，經消防局主辦人員告知邱照凱建築師，須先依 68 年審核通過之消防圖說復原發電機與廣播主機等消防設施設備，否則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之消防圖審查將不予核准，爰此才辦理變更設計，故消防圖審未核准及無法開工情事，非可歸責本校或建築師。 3.有申請建築執照之工程，依規定均需取得建築許可執照，並俟機電與消防圖說審查通過，始可開工。
2	1.欠缺總字第 1030001886 函 2.附件 7-1-7：未見 103.3.17 之本校屏商院總字第 1030001886 函有關第一次變更設計之相關資訊？故不明為何變更及變更是否合理？(且建築師事務所當天即可回函？)另 103.3.17 建築師事務所凱建字第 079 號所示之總增加 \$734,258[766,032(715,783+50,249)+(8,884-40,658)]與本校 103.3.21 簽所示之承包商軒丞營造之變更增加 \$608,226[640,000+(8,884-40,658)]之差異原委？	1.補檢送 103 年 3 月 17 日屏商院總字第 1030001886 號函。(詳附件 7-1-12) 2.關於建築師事務所當天即可回函 1 事，係建築師會先著手進行變更設計圖說及預算製作，於本校簽核准發文，該建築師即於同日備妥變更資料送達本校簽辦，以利工程進行。 3.有關金額差異為變更設計新增項目需辦理議價，故經與承包商軒丞營造辦理議價後金額 \$ 608,226 元較變更設計預算金額 \$ 734,258 元低，另補充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文件。(詳附件 7-1-13)
3	1.追增混凝土數量之違約罰金未見後續處理。 2.附件 7-1-10：結算作業未依照附件 7-1-8 總務處 103.7.1 所簽核之因建築師事務所數量計算錯誤導致增加混凝土 \$33,840 擬依「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	依「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十四條第九款規定，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為 17 萬 8,103 元 (3562066*5%)，惟因建築師事務所數量計算錯誤導致增加混凝土

	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十四條第九款於工程結束計罰違約金？ 因事務所數量計算錯誤，導致增加工程費新臺幣3萬3,840元乙事，擬依「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十四條第九款規定，俟工程結算後計罰違約金，另有關承包商申請自6月18日起停工及展	\$33,840 元未超過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故不計罰違約金。檢附 103 年 10 月 15 日擬辦單公文文號 1030010037(詳附件 7-1-14)與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第 14 條摘要(詳附件 7-1-15)。																												
4	1.使用執照上的工程造價 118,050 元與實核金額不符？ 2.附件 7-1-11：使用執照之相關紀錄與相關函件紀錄有差異。 <table><tr><th>項目</th><th>使用執照</th><th>本校相關函件</th></tr><tr><td>工程造價</td><td>\$118,050</td><td>\$3,562,026</td></tr><tr><td>開工日期</td><td>103.3.12</td><td>103.2.27</td></tr><tr><td>完工日期</td><td>103.9.28</td><td>103.7.22</td></tr></table> <table><tr><td>工程造價</td><td>118,050 元</td><td>執照日期</td><td>103.10.-9</td></tr><tr><td>發照日期</td><td>103年10月06日</td><td>執照號碼</td><td>(102)屏府設管建(附)字第01853號</td></tr><tr><td>竣工日期</td><td>103年12月03日</td><td>竣工日期</td><td>103年09月28日</td></tr><tr><td>供公眾使用建築物</td><td></td><td>無保留地</td><td></td></tr></table>	項目	使用執照	本校相關函件	工程造價	\$118,050	\$3,562,026	開工日期	103.3.12	103.2.27	完工日期	103.9.28	103.7.22	工程造價	118,050 元	執照日期	103.10.-9	發照日期	103年10月06日	執照號碼	(102)屏府設管建(附)字第01853號	竣工日期	103年12月03日	竣工日期	103年09月28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1.有關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 11 萬 8,050 元，經電洽屏東縣政府建築管理科人員告知，係依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5000 元/m²*總樓地板面積 23.61 m²，故與本工程實際執行之施工費不符。檢附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1 份。(詳附件 7-1-16) 2.本校辦理相關工程均有規定施工期程，由承包商依工程契約書相關規定申報開(竣)工；另有申請建築執照者，再由承包商依執行進度擇期向工程所在地之機關申報開(竣)工，故通常使用執照所登載之日期與承包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報日期會有不一致情形。
項目	使用執照	本校相關函件																												
工程造價	\$118,050	\$3,562,026																												
開工日期	103.3.12	103.2.27																												
完工日期	103.9.28	103.7.22																												
工程造價	118,050 元	執照日期	103.10.-9																											
發照日期	103年10月06日	執照號碼	(102)屏府設管建(附)字第01853號																											
竣工日期	103年12月03日	竣工日期	103年09月28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四)稽核情形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營繕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二、採購名稱：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財物採購)

(一)承辦單位：總務處事物組

(二)稽核細目：

- 需求單位：應用化學系(原化學生物系)
- 辦理依據：依核定之動支經費申請單辦理。(詳如附件 7-2-1)
- 經費及採購作業方式：
 - (1)金額：1,120,000
 - (2)採購作業方式：公開招標複數決標、最低標決標。
- 招標過程 (含招標公告、開標、履約情形、交貨時間、驗收情形、其他)

日期	辦理內容	附件資料
----	------	------

日期	辦理內容	附件資料
103.02.02	經費申請單	附件 7-2-1
103.02.02	招標規範	附件 7-2-2
103.02.06	第 1 次招標用簽	附件 7-2-3
103.02.13	第 1 次招標公告	附件 7-2-4
103.02.27	流標紀錄	附件 7-2-5
103.03.04	第 1 次開標結果用簽	附件 7-2-6
103.03.13	本校複數公告修訂請示函	附件 7-2-7
103.03.17	本校發文公共工程委員會請求釋疑函	附件 7-2-8
103.03.18	複數決標(部份決標公告)	附件 7-2-9
103.04.02	複數決標公告修正發函	附件 7-2-10
103.04.02	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文解釋函	附件 7-2-11
103.04.09	第 2 次招標用簽	附件 7-2-12
103.04.14	第 2 次招標公告	附件 7-2-13
103.04.21	第 2 次開標結果用簽	附件 7-2-14
103.04.21	減比價單	附件 7-2-15
103.04.21	廢標紀錄	附件 7-2-16
103.04.24	第 2 次無法決標公告	附件 7-2-17
103.04.30	第 3 次招標公告	附件 7-2-18
103.05.06	開標人員簽到表	附件 7-2-19
103.05.06	比減價單	附件 7-2-20
103.05.06	本校底價	附件 7-2-21
103.05.06	決標用簽	附件 7-2-22
103.05.06	決標紀錄	附件 7-2-23
103.05.06	履約收據影本	附件 7-2-24
103.05.23	廠商來文申請驗收	附件 7-2-25
103.05.28	決標公告	附件 7-2-26
103.06.06	驗收紀錄	附件 7-2-27
103.06.12	驗收核銷用簽	附件 7-2-28
103.06.12	保固金收據影本	附件 7-2-29
103.06.12	保固書	附件 7-2-30
103.06.12	驗收結算表	附件 7-2-31

(三)稽核疑義回覆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1.公開招標公告是否複數決標之陳述是否正確? 2.附件 7-2-7：公開招標公告(附件 7-2-4)中是否為複數決標	第一次(103.02.13)公告複數決標雖有誤，但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即函文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變更，其複數公告不影響投標家數。公共工程委

	標示錯誤為否，導致流標之可能。	員會林小姐來電告知於決標公告時變更施作即可。(詳附件 7-2-10 及附件 7-2-32)
2	附件 7-2-8：有關分項決標之投標廠商標示建議宜妥為規範以免開標時產生投標廠商家數疑義。	本案分項投標分項決標皆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範本進行規範，若有疑義處皆以函文請示辦理(如電子附件 7-2-11 及附件 7-2-33)
3	為何第三標單一廠商就可決標？(附件 7-2-22：第三標為何可以只有一個廠商投標而決標？)	第三標品項(五位數分析天平-採購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故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亦可開決標辦理。(如電子附件 7-2-34 及附件 7-2-35)

(四)稽核概況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事務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三、採購名稱：3D 全彩印表機(財物採購)

(一)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二)稽核項目概況：

- 1.需求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2.辦理依據：依核定之動支經費申請單辦理。(詳如附件 7-3-1)
- 3.經費及採購作業方式：
 - (1)金額：新臺幣 210 萬元整
 - (2)採購作業方式：公開招標
- 4.招標過程 (含招標公告、開標、履約情形、交貨時間、驗收情形、其他)

日期	辦理內容	附件資料
103.05.14	簽辦第一次公開招標	附件 7-3-2
103.06.18	簽辦第一、二次開標結果	附件 7-3-3
103.07.04	簽辦第三次開標結果	附件 7-3-4
103.07.16	簽辦重新招標之第一次開標	附件 7-3-5
103.08.05	辦理廠商提出疑義案	附件 7-3-6
103.09.04	辦理開標決標事宜；得標廠商：實威國際股份	附件 7-3-7

	有限公司；履約期限：103 年 10 月 4 日	
103.10.06	辦理驗收事宜	附件 7-3-8

(三)稽核疑義及回覆說明：

1.疑義說明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2.疑義說明：

序號	疑義	回覆說明(含補充資料)
1	附件 1-2-2-6：相關採購內容標示宜妥為規範，避免因列示不週而導致爭議。	承辦採購單位(事務組)依請購單位(視覺藝術學系)提出之採購規範辦理招標事宜，事務組在簽辦招標時已簽會請購單位，針對採購規範再行確認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6 條應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並請請購單位視需要填列招標規格審查表。
2	1.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本校是否有統一規範？ 2.附件 1-2-2-7：依附件 1-2-2-5 預算為 \$2,100,000，但未見變更後之底標相關紀錄而此次得標時抵標已改為 \$2,010,000。另，得標後之履約保證金僅 \$100,000(而非得標金 \$1780,000 之 10%=\$178,000)，是否另有規範？	1.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因此，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本校依上述規定訂之。 2.本案履保金訂為 100,000 元原因如下： 本案押標金訂為 100,000 元，因履約期限僅 1 個月，因此將履保金訂為 100,000 元，決標後可直接以押標金轉履保金方式，利於縮減程序，訂履保金 100,000 元在採購法規定範圍內(不逾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 3.本案履約保證金採一定金額，其額度在開標前即在招標文件內載明，其額度與底價無關。
3	1.保固金之金額，本校是否有統一規範？ 2.附件 1-2-2-8：驗收後之保固金僅 \$60,000(而非得標金 \$1780,000 之 3%=\$53,400)，是否另有規範？	1.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因此，保固金之金額，本校依上述規定訂之。 2.本案保固金訂為 60,000 元(一定金額)，計

		算方式：2,100,000 元*0.03=63,000 元(取整數，不逾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三)。 3.本案保固金採一定金額，其額度在開標前即在招標文件內載明，與得標金額無關。
--	--	---

(四)稽核情形

受稽核單位	稽核建議	稽核結果
總務處事務組		☒ 稽核無誤 ☐ 稽核缺失，說明： _____

肆、稽核結論：本組抽查項目稽核無誤。

